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商”或“本所律师”)接受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华商已就发行人首次向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事宜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0年7月2日核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00576号)及其附件《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以及发行人自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间所发生的有关事实及其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针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目的,华商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依据的事实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走访、核实，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相关机关、部门作了询问，与保荐人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证明、文件及材料。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作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华商已经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如下：

一、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从事的买方信贷服务是否存在潜在风险发表意见。

华商核查了发行人与银行签署的买方信贷额度合同、发行人与医院签署的合同、发行人为医院提供的保证合同，并核查了发行人买方信贷账户资金往来情况。

发行人现所从事的买方信贷业务，是指由发行人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在发行人所申请的额度项下，由银行向经营状况良好、资金紧缺的医院发放贷款专项用于购买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发行人为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现正在履行的《买方信贷额度合同》共有2份，分别为与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具体内容为：发行人为销售其医疗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服务(商品名称)，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专项用于借款人(买方)向发行人购买前述产品；额度项下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发行人与相应借款人所签订购销合同金额的70%；由发行人对额度项下借款人的贷款本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借款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

带责任保证。额度项下每笔贷款由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提供15%的保证金，并由梁桂为每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发行人建立了《买方信贷管理制度》，对拟提供买方信贷服务的客户选择标准及选择流程进行了规定，降低客户选择风险。发行人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贷前审核。在提供买方信贷业务之前，发行人对医院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进行贷前调查、系统分析及审核，确认医院具有良好的信用，及在未来具有充足的还款能力后为客户办理买方信贷服务。

2、银行监管。根据医院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贷款专项用于购买发行人的医疗专业工程服务和医疗设备；贷款发放后，银行有权对贷款的使用、贷款资金去向进行监管，银行根据项目进度发放贷款，并凭医院的转帐支票、同意付款申请书、委托付款通知书同时转到发行人在银行开立的收款帐户，确保贷款资金的专款专用。

3、医院还款资金来源有保障。发行人提供买方信贷服务的医院均为综合性公立医院，公立医院是指政府举办的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医院，政府对其运行和发展承担筹资和补偿责任。政府对公立医院财政投入分为专项投入和经常性投入两类。目前，我国公立医院的财政投入来源主要包括中央预算内财政资金支持和地方财政资金支持。由于部分地区财政投入下拨进度与医院的资金需求进度不匹配，造成部分医院存在资金紧张的困难，为顺利进行医疗专业工程的实施或大型医疗设备的购买，部分医院利用发行人的买方信贷额度进行银行贷款。医院主要还款来源包括政府财政投入和医院自筹资金，还款来源有保障。一方面，尽管部分地区财政投入下拨进度与医院的资金需求进度不匹配，但是随着财政投入的逐步到位，资金来源有保障；另一方面，发行人提供买方信贷服务的医院均属于所在区域排名前列的医院，属于区域医疗中心，承担所在区域常见病及大病的诊疗职能，门诊量较大，现金流充足，偿债能力较强；而且，买方信贷采取每月还款的方式，还款压力较小。

另外，根据 2009 年国务院审议并原则通过的《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我国推行公立医院补偿机制，政府负责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和大型设备

购置，未来财政资金投入将保证医院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偿付借款，债务履行期间不存在无法偿付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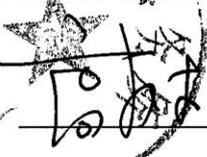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桂秋先生出具承诺，若因发行人所从事的买方信贷服务导致风险与责任，由其全部承担。

经核查，华商认为，发行人及银行在为医院提供买方信贷服务之前，对医院的偿付能力进行了调查；银行在放款时，保证贷款资金专款专用；另一方面，发行人提供买方信贷服务的医院主要为综合性公立医院，还款来源有保障。但发行人提供的买方信贷服务仍存在因财政拨款不及时和医院资金周转困难致使医院不能及时偿还银行贷款，导致发行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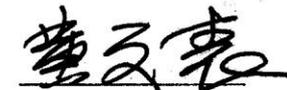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 
高树

经办律师: 
周玉梅

经办律师: 
黄巍

经办律师: 
黄文表

2010年11月23日